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完善公司管理体制，加强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控制，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完善公司管理体制，加强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控制，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一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下列重大事项自发生或决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主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授权部门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p> <p>（一） 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重大财务资助；</p> <p>（四） 租入或租出重大资产；</p> <p>（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重大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六） 赠与或受赠重大资产；</p> <p>（七） 重大债权或债务重组；</p> <p>（八） 重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九） 签订重大许可协议；</p> <p>（十）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上述的重大是指发生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p>	<p>第二条 下列重大事项自发生或决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主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授权部门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p> <p>（一） 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对子公司投资</u>等）；</p> <p>（三） 提供重大财务资助<u>（含委托贷款等）</u>；</p> <p>（四） 租入或租出重大资产；</p> <p>（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重大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六） 赠与或受赠重大资产；</p> <p>（七） 重大债权或债务重组；</p> <p>（八） 重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九） 签订重大许可协议；</p> <p>（十）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上述的重大是指发生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u>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元</u>；</p>

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一)公司重要财务制度的制定和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生金额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一)公司重要财务制度的制定和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

(十三)提供重大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十四)放弃重大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五)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5、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6、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五百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10、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

	<p><u>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u></p> <p><u>11、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u></p> <p><u>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u></p> <p><u>（十六）承诺及承诺履行；</u></p> <p><u>1、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业绩作出承诺但未达到承诺的；</u></p> <p><u>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处置股权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其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的。</u></p> <p><u>（十七）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u></p> <p><u>1、若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0%的，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需要向董事会上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方案是否将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u></p> <p><u>2、公司实施高比例送转股份（以下简称高送转）方案应当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方案提议人要向董事会上报此方案符合上述要求的理由及相关内容。</u></p> <p><u>高送转是指上市公司每十股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者超过五股。</u></p> <p><u>（十八）实施员工持股计划。</u></p> <p><u>此项为公司采用回购、二级市场购买、非公开发行、股东自愿赠与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方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u></p> <p><u>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u></p> <p><u>1、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u></p> <p><u>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u></p> <p><u>3、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u></p> <p><u>4、出现单个员工所获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u></p> <p><u>5、触发兜底等安排但未能如期兑现的；</u></p> <p><u>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p>	<p>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u>公司</u>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u>（或者其</u></p>

<p>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p> <p>.....</p> <p>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u>他组织</u>）；</p> <p>2. 由前项所述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p> <p>3. <u>由公司</u>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u>（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p> <p>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u>；</p> <p>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u>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p> <p>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p> <p>.....</p> <p>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u>自然人</u>；</p> <p><u>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u></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